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阳高财农〔2020〕16号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扶贫办：

根据市财政局阳财农〔2020〕32号文精神，现将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农林水——扶贫——生产发展（2130505）”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试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以及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有脱贫攻坚的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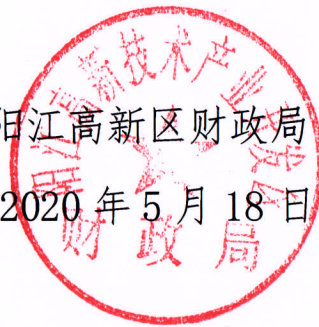
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2.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阳江高新区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单位：元

县（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高新区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0,000.0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县（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高新区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户地区复耕撂荒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